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文件

杨管农发〔2022〕62号

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的要求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主体原则上为

县级示范社，且达到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（附件1），能够真正代表杨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水平、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推荐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公开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交《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附报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、无公害（或绿色、有机）认定、注册商标证书、内部管理制度、2021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及盈余分配表（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推荐上报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示范社标准，核查各合作社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核准无误后，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推荐至杨陵区农业农村局。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所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条件、运营管理情况及相关材料审查把关，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，并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以正式文件上报示范区农业局。

3.评审认定。示范区农业局对推荐上报的合作社资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初选名单，并面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。公示无异议的合作社，由示范区农业局命名为“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在区内媒体予以公布，并列入项目黑名单。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示范社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申报条件，做好申报材料审查、复核、推荐等工作，相关材料务必于11月5日前报送至示范区农业局。

- 附件：1.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
2.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请表
3.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名单汇总表

联系人：杨珊珊

电 话：029-87036720

传 真：029-87033212

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

2022年10月26日



附件 1:

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

一、设立登记

- 1、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成员构成合理，农民占成员总数 90%以上，成员数 50 个以上，置备成员名册；
- 2、成员出资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，置备出资成员签名、盖章的出资清单；
- 3、名称应当含有“专业合作社”字样，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；
- 4、有固定的办公和服务场所，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二、民主管理

- 5、成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；成员表决权设置规范；
- 6、“三会”活动正常，成员(代表)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以上，理事会、监事会每年召开三次以上，社务实行公开；
- 7、有规范的成员入社、退社制度；
- 8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有完整的档案资料。

三、生产经营

- 9、有统一的生产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，实施农产品产地编码制度；
- 10、产品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；
- 11、成员标准化生产面积占总面积的 50%以上；

12、有统一的商标，注重品牌建设。

四、统一服务

13、成员接受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；

14、统一采购配送农用物资30%以上；

15、统一销售成员农产品50%以上；

16、定期向农业主管部门报送报表等资料。

五、财务管理及收益分配

17、执行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独立建账核算；

18、设立成员账户，准确记载相关内容；

19、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(额)比例返还不低于60%；

20、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资金等专项基金使用和管理规范；

21、内部审计制度健全。

六、运行绩效

22、年经营服务收入100万元以上(粮食和服务型合作社50万元以上)；

23、年均盈余8万元以上(粮食和服务型合作社3万元以上)；

24、带动农户300户以上。

附件 2

杨凌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请表

申请单位全称		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法定代表人身份		联系电话	
注册登记机关		注册登记时间		成员出资总额(万元)	
成员总人数		其中: 农民成员		带动农户数	
固定资产净值		成员户均收入(元)		信用等级	
2021 年末资产总额 (万元)		2021 年销售额 (万元)		2021 年销售量(吨)	
召开成员(代表)大会次数	次/2020 年 次/2021 年	开展业务培训		次/2010 年 次/2021 年	
内部管理	会议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务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风险保障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务公开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档案管理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业务合作和 服务内容	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资供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互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流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主要生产经营项目		生产经营面积		年饲养量(头、只)	
大型农机具台数		年机耕面积			
从事何种产品加工	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贮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产品销往地区(或农机作业服务地区)	本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产品获得何种认证		产品注册商标名称			
为成员统一购进投入品占社员总用量的(%)			/2020 年	/2021 年	
统一销售成员户的农产品占总销售量的(%)			/2020 年	/2021 年	
社员人均纯收入	元/2020 年 元/2021 年	成员户比非成员户 增收(%)	2020 年	% 2021 年	%

2021 年经营服务情况（1000 字以内）

材料真实性承诺

理事长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<p>所在 乡镇 审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杨陵 区农 业农 村局 审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示范 区农 业局 审核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1、表中有□符号的项目，选中的请打√；

2、数字截止时间为**2021**年底。

附件 3

示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名单汇总表

序号	所在乡镇	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	成员总数(人)	成员出资总额 (万元)	主要产业	2021年 固定资产 (万元)	2021年 经营收入 (万元)	理事长		年	月	日
	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			

